

如何让老人“进”“出”养老院都舒心

专家建议,应充分尊重老人意愿,按最有利于老人原则综合考量

□本报见习记者 张雪莹
记者 吴越

近期有媒体报道,重庆一对拥有较高退休金的老夫妇,无法适应养老院的生活,想要搬离养老院,却因遭到独生女儿拒绝而未能实现,引发社会关注。该报道指出,在老年人入住前,养老院会要求其监护人签字同意,所以在搬离时也有同样的要求。此外,记者了解到,也有部分老年人有人住养老机构的心愿,却因子女反对而受阻。

这些“进不去”“走不出”养老院的老年人,其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又该如何保障?他们的意愿与现实的矛盾该如何平衡?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专业人士。一个签字,是否真的能将老年人“拦”在院外、“困”在院内?“首先需要确认老年人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晓夏指出,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监护人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负有监护职责的人。所以,能够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需要监护人,有权自行与养老院签订或解除合同,不需要他人签字同意。

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郭琳持同样观点。“养老院如擅自增加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限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解除,构成违约。因此,老年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退还合同款项。”郭琳强调。但生活中,养老机构要面临的情况可能更为复杂。山东某康养养老机构负责人金女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实中,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前,养老机构必须考虑到老年人可能会出现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如果老人意识不清,丧失行为能力,我们又联系不到可以负责的人,后期送医治疗谁来管?在没有联系人签字、确定付款义务人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和老人签合同。”对此,郭琳认为,养老院作出这样的要求,是考虑到老年人即便入院时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确实存在随时变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能性。“养老院要求由本人以外的其他合适主体作为联系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只是按照社会观

核心提示

-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有权自行与养老院签订或解除合同。
- ◆养老院擅自增加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限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解除,构成违约。老年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退还合同款项。
- ◆倘若子女等家属与老年人在“进”“出”养老院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适用“意定监护”,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姚雯/漫画

念,这一主体往往为老年人的子女或其他近亲属。”郭琳说。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一般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监护人一般为子女。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养老机构接收这样的老年人时,常常要求子女签字同意了。为何老年人想要搬离养老院,也要如此“大费周章”?金女士告诉记者,若老年人擅自离院后发生了人身损害或走失的情况,养老院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所以为了规避风险,在老年人离院时,养老院同样会要求联系人签字。

“事出有因,但并不代表合法合规。养老院设置这样的门槛,并非完全出于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自主意愿与人身自由的目的,更多的是出于免责考量。”郭琳认为,老年人决定离开养老院时,子女或者养老院不能用服务合同的规定限制其人身自由。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5条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老年人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赡养方式。”郭琳认为,即使是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也有权利选择是否去养老院。如果签字这一关无法回避,倘若子女等家属与老年人在“进”“出”养老院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除了对簿公堂,老人有没有其他温和的备选方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杜江涌表示,可以考虑

适用“意定监护”。根据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通过意定监护的方式,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样,老年人就可通过意定监护人,实现自己入住或搬离养老院的心愿。

“但意定监护也存在一定风险。”郭琳分析指出,如果老年人选择同龄朋友作为意定监护人,朋友将来可能因意外或者年事已高丧失监护能力。而且,当老年人自己希望解除意定监护时,一旦其丧失行为能力,法院可能不予支持。

“所以,老年人在选择意定监护人时,要充分考量相关的人品性格、知识水平、民事行为能力等,并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可以邀请第三人见证,进行公证、寻求专业人士指导等。”邓晓夏补充道,若发生意定监护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可能需要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养老机构在规避经营风险的同时不能忽视权益保障。”杜江涌建议,养老院可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把入住的老年人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充分尊重老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自主生活能力、子女赡养条件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后续责任承担问题,判定是否接纳其入住或者允许其搬离养老院,不能单纯用“签字关”剥夺老人的自主选择权。

为更好化解老龄化社会养老矛盾,邓晓夏认为,父母子女间最重要的还是互相体谅,妥善沟通,彼此包容,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等寻求帮助。“要让老年人不仅有所养,更要养得舒心、安心。”



之下,刘先生选择了报警。接到被骗网约车司机的举报后,2022年7月,公安机关将刘某甲、刘某乙等人抓获。经查,2022年4月至7月期间,刘某甲、刘某乙等人在柯桥区分别创建了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当地论坛、招聘网站等平台投放广告,招聘顺风车司机,并谎称上述两家公司与多个网约车平台有合作,可以帮助司机更快更多接单、赚更多钱,诱骗司机支付200元至2700元不等的管理培训费。通过该方法,刘某甲、刘某乙等人先后骗得28万余元。目前,被骗钱款已退缴司法机关。

今年9月,柯桥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甲、刘某乙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机器探墓,甚至还配备了热感应夜视仪用来放哨。

平度市公安局在走访中发现线索后,对刘某某盗墓团伙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立案侦查。今年2月,刘某某等12人再次来到六曲山墓群保护范围内盗掘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案件移送平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在全面梳理刘某某等12人的口供后发现,赵某某等4人曾于2022年底参与刘某某盗墓团伙盗掘古墓葬,遂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赵某某等4人抓获归案。

今年6月,平度市检察院对刘某某等12人提起公诉,后于7月对赵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据媒体报道,部分医美直播间为了吸引消费者,充斥着各类容貌焦虑话术,夸大宣传产品效果等,还有主播在没有相关资质的前提下提供医美诊疗建议,不少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了医美项目后,反映出现了各类问题(11月28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医美项目开始陆续驶入直播赛道,高客单价和高复购率,让医美产品成为直播间的香饽饽。“超低价打破尿酸”“一张万能卡解决肌肤十大问题”“一夜变美”……在主播们的精美广告话术包装下,一个个上万元的医美项目就轻而易举地被售出。殊不知,这类医美直播风险隐患颇多。

首先,部分直播间缺乏对医美机构广告资质的审查。医美机构不同于普通的美容院,其产品是医疗产品。医美直播广告宣传也须适用医疗广告监管有关规定。我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明确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然而现实中,诸多直播间仅将医美服务视作普通商品引入,没有查验相关广告发布资质。另外多数主播只是颜值过关,却“能力滑坡”,缺乏医学背景和专业医学知识。这类主播使用“促销式”宣传话术看似把产品包装精美,实则无法准确提供专业的医疗美容知识和产品使用建议,脱口而出的话术毫无依据,容易诱导消费者作出错误的选择,为不良诊疗后果及矛盾争议埋下隐患。

其次,部分主播“夸夸族”式的宣传方式有虚假宣传之嫌。多数主播为了吸引网民购买,大用“激将法”,一方面用“30+女性状态”等词汇贩卖年龄、容貌焦虑,一方面使用“解决问题”“改变现状”等话术“刺激”消费者下单,但实际使用效果却大相径庭。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也明确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用语。信誓旦旦的宣传背后轻则让消费者承受经济损失,重则影响生命健康。

医美本应该是以医疗技术为驱动的,而直播中这些促销式、夸大式宣传却正在让其脱离医疗的本质。医美直播中的这些歪风,亟待监管为其动刀子。

要想止住医美直播乱象,首先必须明确医美服务属于医疗活动这一底线,并进一步规范相关医美机构的直播行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大对医美直播间的监管,对有产品宣传行为的相关机构要严格审查其医疗广告资质。

其次要加强对主播的行为约束。一方面要禁止非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给消费者提供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类的建议。另一方面要大力规范主播宣传用语。相关监管部门、平台应当对医美主播秉持着更高的监管标准,杜绝主播制造“容貌焦虑”或者对诊疗的安全性、功效作保证性承诺,严禁虚构事实、夸大数据、假冒医生等方式对商品功能功效、服务效果等进行虚假宣传。对于违规的医美直播间、主播进行屏蔽、封号等惩处。同时,引导主播在直播间对医美项目背后的风险隐患进行明示。相关医疗机构、主播应该用专业真诚的介绍让消费者收获安全满意的医美服务。

医疗无小事,医美同样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只有始终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才能共同推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



【八公赛】公诉精英赛场图鉴！在自己的热爱里闪闪发光



在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的赛场上,努力不会被辜负,选手们都留下了宝贵的瞬间。备考、抽签、攻克难题……他们过五关斩六将,同台竞争全国十佳公诉人称号!一起解锁公诉精英赛场图鉴。

(胡兮兮 丁靓 钟心宇 王帅 李春雨 潘泓希 孙璐)



相关链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出版发行

我们的检察答卷：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专论——系统回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引领与落实路径

笔谈——积极探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论溯源与务实举措

案说——全面总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经验与典型案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检察机关理念更新与创新实践

李道刚 / 主 编
潘建娜等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征订办法

银行汇款
户 名：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6486000000005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行 号：105100050751

系统联系人：盛 丹 010—86423727
薛建娜 010—86423728
董艳芬 010—86423726
业务传真：010—68659465
市场联系人：侯书剑 010—86423730
孙书伟 010—86423732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广告